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附件二〉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有關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

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只為適用

範圍。

三、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其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一）主辦業務遭遇重大問題能精心策劃，研提具體有效解決方案，或折衝協調、消除障礙

，使問題能夠圓滿解決，對國計民生卓著裨益者。

（二）執行重要政策或重大任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有助提昇

政府公務人員聲譽者。

（三）研究、發明、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確有重大貢獻者。

（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五）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執行職務，不畏艱難，甘冒險阻，圓滿達成任務者。

（七）其他有特別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四十五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

獲選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所在機關遴選，提經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評審後，檢具推薦表及

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院審議：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初審。複審由本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政務

次長、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考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人事行政局副局長等人員組成小組審議，由人事行政局簽請院長指請政務委

員主持審查，並將結果簽報院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院長頒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獎座及新台幣三萬元，乃

給予公假五天，安排國外旅遊活動，並將其事蹟編列車譯分繕各機關。

九、各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未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均應隨時函知

本院人事行政局。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於表揚時發現者

亦同。

十、辦理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所需經費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編列預算支應